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 北斗國小

服務類別：

■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1.依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及課程需求填寫彙整表。 2.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特教節數低(23節)中(29節)高年級(32節)。符合課綱規定。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3.教育議題(性平、環保、家庭教育)實施融入各科教學如國語、藝術、自然科學領域..等。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4.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5.1教學目標(重點)含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5.2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有提供學紙筆練習(國數術...)、體驗、實作(自然實作種植...)、問題提問思考...等。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6.1各單元內容包含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6.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由淺入深、由易而難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V	7.1各教學單元於教學中進行形成性評量，另外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或不等的總結性評量
			7.2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V	7.2有健康與體育之體育與三年級普班合作教學，第一二學期每學期各進行8節
	領域/ 科目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8.1課程設計有參考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閱讀、美感教育、食農教育)融入各科教學設計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8.2每學期召開2-3次的領域會議。及1-2次與專業團隊討論學生學習情況、聽取建議，作為設計課程參考。領域課程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 設計 (續)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9.1彈性學習課程包括特需之溝通、功能性動作訓練、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設計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9.2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紙筆、實作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0.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2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符合學習節數規範。每學期合計共7節。
		11. 邏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					V	10.3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關聯	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期每領域分為3-5大單元，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紙筆、實作、口頭提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歷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有參考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做自改編教材設計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有參採專園治療師的建議，融入各科、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新住民語文之師資有安排一位合格責任教。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3.3 特教班教師有參與領域會議及參與SEL、每學期有進行公開授課(含備課、觀議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各課程 實施準備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1 如自編特殊需求之溝通、社會技巧...各科課程內容及學習單/評量單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5.2 如自然課有戶外的花園進行種植等。另有計畫戶外教育，場地依科目及內容做不同規畫。
課程 實施 (續)	各課程 實施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如藝術課的美勞作品、童畫心世界、游藝書畫展畫作等能達成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施 情 形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18. 評量 回饋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習課程目標。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如國語自編生字語詞簿及外加補充教材，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1形成性、定期評量根據學習目標及教學內容以紙筆、實作、口頭等方法進行評量，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18.2領域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SEL融合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如討論合作教育學生學習情形等，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具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素養概念，但不是每位學生都能達精熟各學習重點。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如學生於特需-生活管理之學習結果表現，會自行洗碗...等，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如學生國語課學會認讀寫生字及閱讀課文等，特需-功能性動作訓練，配合專治醫師給的建議，學生學習結果增進體能及肌耐力等。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承辦人：

教師蔡秀鳳
特教組長

主任：

教師林曉甄
輔導主任

校長：

校長游美雯